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9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9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监投信”)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承销细则》(以下简称“《承销细则》”)等有关规定,证监投信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发行承销工作的主要参与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此外,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已设立国泰君安证券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参与三未信安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证监投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0,971.91万股,即95.70万股,君享资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0,971.91万股,即95.70万股,同时参与战略配售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0,971.91万股。上述战略配售计划初始认购股数为287.1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证监投信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浩
设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255号1106室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监投信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认定的情形,无经营资质要求,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私募基金管理关系。因此,证监投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2. 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证监投信为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证监投信与国泰君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证监投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证监投信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100%的股权,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监投信。

4. 战略配售安排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监投信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2018年起由证监投信全面承担其管理投资组合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证监投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建立了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体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证监投信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证监投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证监投信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金额。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证监投信出具的《关于参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为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自发行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承诺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公司不利用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东身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限售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设立专项证券账户存放认购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项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收回认购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持有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除外。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证监投信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证监投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证监投信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

(3)证监投信认可发行人及其投资价值;

(4)证监投信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的发行股票;

(5)证监投信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证监投信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证监投信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8)证监投信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GLO2022SZ(法)字第09163号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三未信安公司	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方案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战略配售方案》	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专项核查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君享资管计划	指	国泰君安证券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指	《国泰君安证券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山东三未信安	指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多次方	指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三未信安	指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三未信安	指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三未信安	指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
《承销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科创板发行承销细则》(证监会公告〔2021〕77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台湾地区法律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待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拟向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和意向参与上海市单限单股A股的保荐机构和限售非公开发行证券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细则》(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真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同意保荐机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母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该配售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自行规定。”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投资者或社会资本、国有大型控股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标的符合国家战略、产业导向、技术密集、市场广阔的行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四)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国泰君安证券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2名战略投资者合称为“本次战略投资者”,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战略投资者”部分所述。

《承销指引》第六款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不足4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14万股,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以及《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款的规定。

(二)配售资格核查

1. 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14万股,发行股份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与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共有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7.10万股(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未超过本次发行总股份数的2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2. 参与规模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首先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投信预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5%,即95.70万股,并确保7-3日足额缴款,因此证监投信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符,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证监投信认购数量进行调增,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10%,即191.4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缴款金额不超过10,971.91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模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配售条件

《承销指引》第十三条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但证券投资者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资金除外。”

根据本次战略配售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申购,不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限售期限

《承销指引》第十九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投信预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5%,即95.70万股,并确保7-3日足额缴款,因此证监投信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符,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证监投信认购数量进行调增,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10%,即191.4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缴款金额不超过10,971.91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模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 配售条件

《承销指引》第十三条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但证券投资者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资金除外。”

根据本次战略配售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申购,不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限售期限

《承销指引》第十九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投信预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5%,即95.70万股,并确保7-3日足额缴款,因此证监投信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符,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证监投信认购数量进行调增,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10%,即191.4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缴款金额不超过10,971.91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模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7. 配售条件

《承销指引》第十三条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但证券投资者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资金除外。”

根据本次战略配售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申购,不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限售期限

《承销指引》第十九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投信预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5%,即95.70万股,并确保7-3日足额缴款,因此证监投信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符,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证监投信认购数量进行调增,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10%,即191.4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缴款金额不超过10,971.91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模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9. 配售条件

《承销指引》第十三条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但证券投资者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资金除外。”

根据本次战略配售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申购,不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 限售期限

《承销指引》第十九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投信预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5%,即95.70万股,并确保7-3日足额缴款,因此证监投信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符,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证监投信认购数量进行调增,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10%,即191.4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缴款金额不超过10,971.91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模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配售条件

《承销指引》第十三条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但证券投资者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资金除外。”

根据本次战略配售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申购,不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 限售期限

《承销指引》第十九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投信预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5%,即95.70万股,并确保7-3日足额缴款,因此证监投信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符,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证监投信认购数量进行调增,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10%,即191.4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缴款金额不超过10,971.91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模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3. 配售条件

《承销指引》第十三条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但证券投资者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资金除外。”

根据本次战略配售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申购,不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

14. 限售期限

《承销指引》第十九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投信预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5%,即95.70万股,并确保7-3日足额缴款,因此证监投信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符,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证监投信认购数量进行调增,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10%,即191.4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缴款金额不超过10,971.91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模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5. 配售条件

《承销指引》第十三条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但证券投资者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资金除外。”

根据本次战略配售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申购,不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

16. 限售期限

《承销指引》第十九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投信预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5%,即95.70万股,并确保7-3日足额缴款,因此证监投信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符,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证监投信认购数量进行调增,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10%,即191.4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缴款金额不超过10,971.91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模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7. 配售条件

《承销指引》第十三条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但证券投资者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资金除外。”

根据本次战略配售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申购,不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

18. 限售期限

《承销指引》第十九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